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0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太原中心支行”)200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09 年,太原中心支行按照《条例》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狠抓工作落实,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太原中心支行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全省人民银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坚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部门专门抓。目前,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法律事务部门法律保障、科技部门技术支撑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

制。

二、宣传教育扎实有效。采取会议、板报、电子显示屏、内联网等多种形式，及时加强了对《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落实。2009年，太原中心支行组织召开1次工作培训。组织山西省内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收听观看了总行政务公开培训班培训录音和电子课件。于6月和9月两次选派人员参加了山西省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三、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档案管理、保密审查、工作考核标准等配套制度。增设了公文流转中的“政务公开”要素，对公开和不予公开的信息严格分类管理。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形成了用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

四、完成了太原中心支行政务公开目录修订工作。根据山西省政府《2009年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填报规范》的要求和省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升级改版的实际，对政务公开目录进行了梳理，由原来的7大类，34个小类，修訂为包括“组织机构、法规规章、领导动态、工作动态、决策信息、行政职权、应急管理、财政信息、其他信息等”9个大类，49个小类。

五、开展监督检查，推动工作顺利开展。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始终与“争先创优”活动、行风建设、抓源头治理腐败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强化了监督考核管理，于2009年11月组织开展了全省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自查，推进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增强了人民银行的公信力。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2009年，太原中心支行通过山西省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shanxigov.cn>）对外发布和更新信息46条，累计公开信息565条，在山西省政府78个部门中信息发布排行前10名。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方面，重点公开了太原中心支行“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贷款卡发放核准，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经营流通人民币审批，农村信用社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批”共七项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信息，包括设立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及办理地点、办理时限等情况的政策和信息，进一步推进行政权力的公开透明运行；公开了山西省金融机构本外币、人民币及外汇信贷收支统计数据等。

二、信息公开方式

2009年，太原中心支行从实际出发，主要是通过山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联网、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载体和渠道发布政府信息。此外，为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于2009年10月份分别向山西省图书馆和档案馆等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查阅的服务场所送达了《2008年山西省金融运行报

告》等 23 件政务公开信息纸质文件，缓解了群众“看文件难”的问题。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及申请处理情况

2009 年，太原中心支行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太原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09 年，太原中心支行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也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情况。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09 年，太原中心支行尚未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太原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还需要加强、公开内容还需要进一步丰富。为此，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是抓好宣传教育。继续采取以会代训、学习交流等方式，组织全员学习《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增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是继续做好公开内容的更新工作，及时梳理和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新增内容，对已经修改和失效的内容，及时更新。

三是进一步健全依申请公开操作程序，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太原中心支行暂无向社会告知的其他事项。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